

干部道德概论

齐平 谢洪恩 主编

四川人民

出版社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

干部 道 德 概 论

齐平
谢洪恩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成都

责任编辑：余其敏
封面设计：曹辉禄

干部道德概论

齐平 谢洪恩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8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温江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印张12.5 插页2 字数250千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0035—9/B·1

印数：1—3,140

定价：3.1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政治体制改革尤其是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进行，对干部的要求越来越高，解决干部道德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日益显得重要。《干部道德概论》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被列为我们的研究课题的。

本书力求将历史、理论、现实结合起来，论述干部道德各个方面的问题。全书分为12章：第一章绪论，概述了干部道德的一般概念及研究干部道德的目的、任务和方法；第二章至第四章对干部道德的产生及历史发展，特别是对无产阶级干部道德的产生、形成和发展作了历史的考察；第五章阐述了无产阶级干部道德的性质、特点和作用；第六章至第九章分别论述了干部道德规范体系中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范畴以及对不同类型干部的特殊的道德要求等问题；第十章、十一章分别阐述了干部的道德评价和干部的道德教育与道德修养；第十二章阐述干部道德建设在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为全书的结尾。以上

12章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构成一个比较完整的关于干部道德的理论体系。我们在结构上作这样的安排，希望有助于读者比较全面地掌握干部道德科学的基本理论和要求。当然，这种设想和安排只是我们研究干部道德的一种尝试。

本书由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的部分同志编写：谢洪恩撰写第一、六、十章，熊光撰写第二、三章，邓曼丽撰写第四章，姜涛撰写第五章，齐平撰写第七、八、十二章，熊述碧撰写第九、十一章。全书由齐平、谢洪恩主编。

《干部道德概论》是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之一，我们在成书过程中得到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的支持和资助，还得到四川人民出版社理论读物编辑室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我们在写作过程中还参考和吸收了国内外的一些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谢意！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误漏之处，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7·10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干部道德的一般概念.....	(1)
第二节 研究干部道德的目的和任务.....	(9)
第三节 研究干部道德的方法.....	(21)
第二章 干部道德的历史渊源	(25)
第一节 原始社会首领的道德.....	(25)
第二节 奴隶社会统治者的道德.....	(37)
第三节 封建社会官吏的道德.....	(50)
第四节 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公务员的道德.....	(61)
第三章 无产阶级干部道德的产生和发展	(74)
第一节 无产阶级干部道德的产生.....	(74)
第二节 无产阶级干部道德的形成.....	(85)
第三节 无产阶级干部道德的发展和完善.....	(95)
第四章 中国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干部道德	(105)
第一节 革命战争时期的干部道德.....	(105)
第二节 和平建设时期的干部道德.....	(1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干部道德	(146)
第五章	无产阶级干部道德的性质、特点和作用	(159)
第一节	无产阶级干部道德的性质	(159)
第二节	无产阶级干部道德的特点	(170)
第三节	无产阶级干部道德的社会作用	(182)
第六章	干部道德原则	(190)
第一节	干部道德原则在干部道德规范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90)
第二节	确定干部道德原则的客观依据	(201)
第三节	干部道德原则的历史考察	(206)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干部的道德原则	(216)
第七章	干部道德的主要规范(一)	(223)
第一节	忠诚老实 一心为公	(223)
第二节	忠于职守 勤奋工作	(227)
第三节	廉洁奉公 不谋私利	(230)
第四节	关心群众 平等待人	(233)
第五节	发扬民主 团结共事	(237)
第六节	荐贤举能 任人唯贤	(242)
第八章	干部道德的主要规范(二)	(246)
第七节	虚心好学 钻研业务	(246)
第八节	谦虚谨慎 戒骄戒躁	(250)
第九节	坚持真理 修正错误	(253)
第十节	艰苦朴素 反对奢侈	(256)
第十一节	以身作则 遵纪守法	(261)

第十二节	临危不惧 勇于献身	(264)
第九章	干部道德的基本范畴	(268)
第一节	干部的义务	(270)
第二节	干部的良心	(276)
第三节	干部的荣誉	(288)
第四节	干部的幸福	(297)
第十章	干部的道德评价	(306)
第一节	干部道德评价的出发点	(307)
第二节	干部道德评价的标准	(316)
第三节	干部道德评价中的几个关系	(327)
第十一章	干部的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	(343)
第一节	干部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目的	(343)
第二节	干部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内容与 环节	(351)
第三节	干部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基本方法	(361)
第十二章	干部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文明建设	(372)
第一节	干部道德建设在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中的 地位	(372)
第二节	干部道德建设在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中的 作用	(377)
第三节	加强干部道德建设，造就一支新型的干 部队伍	(386)

第一章

绪 论

干部道德是一种特定的职业道德，也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对有关干部道德的一系列理论问题进行的专门研究和阐述，使干部道德本身也成为了一种相对独立的伦理思想体系和道德科学的分支。在我国当前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由于干部所处地位的重要性、干部所承担任务的艰巨性以及干部道德问题的严肃性、复杂性和尖锐性，要求伦理学工作者深入、系统地研究有关干部道德的各种问题。这不仅对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提高广大干部的道德素质，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也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一节 干部道德的一般概念

干部道德是职业道德的一个方面，是社会道德总体系中的一部分，因此，要研究干部道德，首先应该弄清楚“道德”概念的含义。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一提到“道德”一词，立刻想到的就是人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应当怎样做，不应当怎样做等等对人的行为的要求，也就是说，道德在日常生活中总是表现为用以指导人、约束人的种种行为规范。正因为如此，当人们以最简略的形式给道德下定义时，通常便把道德归结为“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这种定义无疑也揭示了道德的一个重要本质特征，概括了人们对道德的社会功能和表现形式的一般认识。但是，若从全面、完整和精确等方面来衡量，这样的定义还需要进一步加以补充。

第一，道德是人的一种行为规范，但法律也是一种行为规范，因而简单地讲道德是“行为规范的总和”还不足以严格区分道德与法律。法律是由国家强行制订和强制执行的，并有专门的惩罚机关（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作后盾，而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传统习惯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和发挥作用。当然，这样的区分也还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因为道德所依靠的“社会舆论”、“内心信念”等，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法律同样需要依靠的。法律若没有社会舆论的支持，没有得到人们内心信念的认可，也不能很好地发挥作用。另一方面，道德也并不是完全没有强制性的力量。对犯有道德错误的人来说，舆论的压力，领导和同事的批评，亲戚朋友的责备和规劝等，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一种强制性的力量。同时，不但法律需要道德来为自己辩护，有时道德也要借助法律的威力来实现自己的功能。我国封建社会

中的所谓“援礼入法”，就是把道德规范直接变成法律条文而加以强制执行的。因此，要从定义上明确地将道德不同于法律的根本特征表述出来，还必须将道德所独具的“以善恶观念作为评价标准”引入道德的定义。

第二，道德的功能不仅表现在对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根据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道德要求，还应包括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关系的调节作用上，也表现在对于道德主体自身的肯定、完善和发展等作用上。道德作为调节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和个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手段，作为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维持人们正常生活的一种手段，作为社会、阶级整体利益的维护者和人们行为的指导者、约束者所表现出来的功能与作用，基本上都是属于社会方面的，反映着一定社会、阶级生存和发展的客观要求。任何道德，如果完全丧失了对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积极作用，也就丧失了存在的价值，必然要被历史淘汰。但另一方面，作为道德主体的人之所以愿意遵守道德，接受道德规范的指导和约束，还在于他深信，必须通过这一途径，才能使自己成为一个善良的人，无愧于良心的人和值得尊敬的人。也就是说，道德除了它的社会功能之外，对作为道德主体的人来说，还具有肯定自己、完善自己和发展自己的功能。正是由于道德也是人用以自我肯定、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一种巨大精神力量，才使千千万万的人自觉自愿地去遵守道德，那怕为此付出重大的牺牲也在所不惜。

当然，道德对道德主体自身的作用，并不是与道德的社

会作用完全脱离的，恰恰相反，由于道德总是在处理人与人、个人与社会和个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中发生的，总是围绕着处理一定的利益关系而发生的，因而作为道德主体的人的自我肯定、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也必然要通过对他人、对社会、对自然关系的正确认识和处理才能实现。而且还应懂得，在一定社会生活中，有些已经过时或腐朽了的道德，并不能真正起到完善人、发展人的作用，但信奉者却可能因某种偏见或受欺骗、愚弄而仍然相信它，按照它的要求行事，接受它的指导和约束。

第三，道德不仅是处理人与人、个人与社会和个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系列行为规范，而且也是反映人们精神状态的一种社会意识。其中，既包括低级形式的、比较直接反映社会存在的道德心理，也包括高级形式的、比较间接反映社会存在的系统化、理论化的道德这种社会意识形态。从所包含的内容来看，道德行为规范只是人与人、个人与社会和个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反映，主要属于关系范畴。虽然这些关系反映到人们的头脑中也能形成一种道德意识，但道德意识所反映的内容却不仅仅只是道德行为规范，还包括对道德的起源、本质、变化发展规律等等的认识。就是在反映道德行为规范时，道德意识也还要对这些规范的来龙去脉及相关的种种问题进行考察和反思。此外，道德意识在结构上还包括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观点、道德信念、道德理想、道德理论体系等多种层次的因素。所以，在比较完整、全面的道德定义中，还应当表述道德作为一

种社会心理意识这方面的内容。

第四，道德也仅仅表现为处理人与人，个人与社会和个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以及对有关这些行为规范的种种心理意识，而且更经常地表现为一定道德意识支配下的行为活动。比如，当人们要对任何一个集体或个人进行道德判断和评价时，总是同该集体或个人的一系列行为活动紧紧联系在一起，离开了行为活动，就难以进行客观的、正确的判断和评价；反过来，任何一个集体或个人要实现自己的道德追求，完善自己的道德形象，也必然要通过一系列的道德实践活动，通过一系列的道德行为，才可能达到目的。而人的道德形象的完善和道德价值的实现，从根本上说，也必须通过为他人、为社会、为全人类的解放作出更大的贡献、创造更多的价值，才能逐步达到。马克思根据道德与实践活动紧密联系这一特点，把道德作为人类掌握世界的一种“实践一精神”方式。

在人们以道德的“实践一精神”方式来把握世界的过程中，道德行为是道德意识的外在表现，道德意识是道德行为的内在根据，而道德规则是指导人的思想和行为的一种处理各种道德关系的准则。这三者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共同形成道德概念的整体。由此可见，在完整、全面的道德定义中，还需要对作为实践活动的道德现象加以表述。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道德概念表述为：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特有的，由现实经济基础决定的，以善恶观念作为评

价标准的，用以调节人与人、个人与社会和个人与自然之间相互关系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也是人们用以把握世界和肯定、完善、发展自己的一种“实践—精神”方式。

道德现象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特有的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而人类的社会生活一般分为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等方面。与此相应，道德也可以分为婚姻家庭道德、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亦称“社会公共生活准则”）。本书所研究的干部道德，正是职业道德中的一种特殊类型。

掌握了道德概念的含义后，要研究干部道德，还需要弄清楚“干部”这一概念的含义。

所谓“干部”，从广义上说，是指社会中由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的，因担任一定的社会公职或拥有一定的领导、管理权力而从一般社会成员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特殊的职业成员。干部一词，最初起源于法国，用法语cadre来表示，当时专门用来称呼工人运动中的工会领导人，后来经日本传入我国，至今在我国也只有几十年的历史。随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随着各社会主义国家的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干部的含义日益丰富，干部队伍不断壮大。现在，人们通常所说的干部，也就是本书所称的狭义的干部，是指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事业中，担任一定领导工作或管理工作的国家公职人员，它是人民群众对自己的领导者和公职承担者的特定称呼。这一称呼，从用语上把代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利益，为人民办事的无产阶级领导人、社会主义国家公职人员，同

代表剥削阶级利益的旧社会的官僚从根本上区别开来，从含义上揭示了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同自己的领导人和其他公职人员的平等关系和同志关系，因而在无产阶级革命历史上和现在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都有重要意义。不过，从广泛的意义上说，由于人类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的连续性，由于不同社会维持其生存条件方面的某些共同性，使任何社会都需要按一定方式组织成一个相对稳定的有机系统，以保证人们社会生活和社会交往的正常进行，这是任何社会存在和发展都不可缺少的条件。而要使社会这个复杂系统能够有序地进行活动，正常地发挥功能，则必须要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社会公职人员专门负责某种范围和某种程度的领导、管理工作，因此，在社会历史意义上所说的干部，也就是本书所称的广义的干部，将包括人类社会各个历史阶段中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担负某种领导、管理工作的社会公职人员。

通过以上关于“干部”和“道德”概念的考察，可以进一步研究“干部道德”的一般概念。所谓干部道德，就是从事干部职业的人员应遵循的道德，它是由干部所处的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以善恶观念作为判断和评价标准的，用以调节干部与群众、与社会以及干部与干部之间相互关系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也是干部肯定自己、完善自己、发展自己和实现自己人生价值目标的一种精神力量。干部道德，从狭义上说，就是在无产阶级政党、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及各种企业、事业中担任领导或管理工作的公职人员的道德，从广义上说，就是一切社会中在一定

范围和程度上担任某种社会管理、领导工作的公职人员的道德。广义的干部道德可以包括原始社会首领的道德，奴隶社会统治者的道德，封建社会官吏的道德，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公务员的道德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干部道德等。

干部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社会经济基础的一种反映，并为经济基础服务，使经济基础不断巩固和发展。反过来，干部道德自身的发展和完善，又必然要依赖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进步和社会经济基础的变革。我国今天的无产阶级干部道德，正是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一种反映，并为巩固和发展这一经济基础服务，而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不仅对于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社会生产力有着重大意义，而且对包括干部道德在内的整个社会意识形态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干部道德的发展和完善。

干部道德作为干部的行为规范体系，表现了一定社会、阶级对从事干部职业的人员的道德要求。它既是阶级道德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反映着一定阶级的利益和愿望，又是职业道德的一种类型，受着职业道德的有关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制约。也就是说，干部道德的规范体系既反映了社会的需要，阶级的需要，又反映了从事干部职业的人员的职业需要。在我国当前的历史条件下，干部道德更反映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振兴我们的国家和民族的需要，以及端正党风、改善民风的需要。

干部道德外化为干部的一种自觉的行为活动时，是从事

干部职业的人员把握世界的一种“实践—精神”方式，也是干部的世界观、人生观和道德观的具体运用和外在表现。干部通过自己的各种道德行为活动，既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又认识和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通过自己的道德行为活动，实践自己的信念，完善自己的人格；通过自己的道德行为活动，检验自己的认识，补充、纠正、发展和完善有关干部道德的思想和理论。

总而言之，全面、深入地理解“干部道德”这一概念，对于我们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干部道德的整个理论体系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节 研究干部道德的目的和任务

任何一种科学理论的产生和发展都是以一定的社会实践为基础的。理论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反过来，又为实践服务。也就是说，任何科学理论的产生和发展，总是为了满足社会实践中的某种需要，这种需要规定和影响着研究这种科学理论的目的与任务。干部道德也是如此，它作为伦理学中一种相对独立的道德理论体系，其产生和发展也要受制于它所承担的社会使命。深入探讨干部道德所承担的这种社会使命，明确研究干部道德的目的和任务，将有助于我们从宏观上把握干部道德的理论结构和实践方向。

第一，研究干部道德的目的